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2023年10月23日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10月2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345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7	007751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760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
9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9	0100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010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105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1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0027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0108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4	010289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1058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59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6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7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8	011018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019	景顺长城安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9	011997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98	景顺长城安盈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0	011167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1	012138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9	景顺长城安益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2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012518	景顺长城颐心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4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	011344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345	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7	012227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228	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8	011876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77	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9	012130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131	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013812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813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1	011803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804	景顺长城宁景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2	014148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9	景顺安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3	013225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26	景顺长城安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	014767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68	景顺长城华城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7	010949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5805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806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9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9652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50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2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53	012137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26	景顺长城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	015162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63	景顺长城鑫景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5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6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7	017860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861	景顺长城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8	017639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640	景顺长城景气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9	018214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15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0	014790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91	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1	018294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295	景顺长城国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2	513970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63	017088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089	景顺长城融景瑞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64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409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5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注:1、根据基金合同及最新业务安排,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062;C类014063)已不再受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赎的限制,即该基金的开放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上述基金是否处于封闭期、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香港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016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金经理助理任职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决定:免去赵楠楠女士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职务。

上述调整自2023年10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3年10月23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0月23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5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5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2023年10月23日,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3年10月24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4.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0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ETF	
场内简称	互联网(扩位场内简称: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72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为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年10月24日起(含2023年10月2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2023年10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科技ETF(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ETF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7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3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10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3年10月23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年10月24日起(含2023年10月2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8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9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3年10月16日,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向湘潭中院申请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

湘潭中院认为,步步高股份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决定延长步步高股份预重整期间一个月,期限至2023年11月16日。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2023)湘03破申(预)10-9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ETF基金(159848)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安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0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消费ETF基金(159670)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10月19日起,增加兴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兴业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兴业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兴业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兴业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兴业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兴业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兴业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兴业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兴业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兴业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兴业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兴业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兴业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兴业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兴业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兴业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兴业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网站:www.xyzq.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兴业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兴业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兴业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兴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0月20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海通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0月2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海通证券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参加海通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折扣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通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之日起,将同时开展该基金的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海通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海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20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2023年第四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0月24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性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3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9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10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鉴于2023年10月23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2023年10月23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2023年10月24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9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613
2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73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